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股份:	5,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20,000 万股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余振伟和王杰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31,946.15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若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否则分配方案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确定。

三、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不确定风险

广东永高先后于 2004 年、2005 年与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征土地合同，分别约定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代广东永高代征土地 205.44 亩（简称“一期土地”）和 118 亩（简称“二期土地”）。广东永高目前实际使用土地为一期土地中的 101.22 亩（毛地 205.44 亩，扣减市政道路及绿化用地 62.4 亩、未使用土地 41.82 亩），地上建筑物共 13,700.5 平方米；目前一期未使用土地 41.82 亩和二期土地 118 亩均未发生实际用地行为，也未在该土地上建造任何房屋建筑物。

根据广东省《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等政策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2011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6 号），同意广东永高实际用地 101.22 亩及房产纳入“三旧”改造，同意按粤府[2009]78 号文的意见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2011 年 10 月 14 日，广东永高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广东永高受让位于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东秀路地段面积约 62,58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未含道路用地面积 4,898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8,085,336 元，目前相关土地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广东永高尚未使用的 159.82 亩土地（一期土地 41.82 亩和二期土地 118 亩）拟待公开招拍挂时通过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

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处在办理过程中，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承诺将承担因上述土地使用证无法获得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四、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PVC-U、PVC-C、PPR、HDPE 等专用树脂目前占公司塑料管道产品生产成本 70%左右。塑料管道生产专用树脂的采购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2008 年以前，原油、化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专用树脂的采购价格也呈联动上涨态势，至 2008 年中期达到顶峰。2008 年 8 月份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原油、有色金属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专用树脂价格也出现明显下降。2009 年度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呈现前低后高态势，但增势较 2008 年金融危机前平缓；2010 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继续呈上涨态势。

尽管公司能够通过产品价格调整、改进工艺和加强管理等方式部分转嫁或抵消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的影响，但是未来专用树脂等原材料价格若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2 月 25 日子公司上海公元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有效期内上述两家公司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份净利润的合计影响数分别为 213.73 万元、621.98 万元、1,876.09 万元和 894.29 万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 3.01%、4.08%、11.67% 和 11.01%。如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产品销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系列、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从现有的 20.10 万吨提高到 33.10 万吨，产能的快速增加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进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将面临产能扩大引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近 3,000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10 万吨的企业接近 20 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随着塑料管道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量、低价格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行业内还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虚假宣传等。尽管公司具有近二十年塑料管道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较强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激烈和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的风险。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需要一定时间，将导致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比发行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83% 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张建均、卢彩芬夫妇仍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2.25%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则存在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8元/股（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余振伟和王杰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p> <p>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p>

	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承销方式	由以首创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2）审计费用【 】万元；（3）律师费用【 】万元；（4）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YONGGAO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均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1 日
住 所：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318020
电 话：0576-84277186
传 真：0576-84277383
互联网地址：www.yonggao.com
电子信箱：zqb@yonggao.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 2008 年 7 月 11 日由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3 日，永高塑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永高塑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永高塑业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8,364.196 万元，按 1.8364 : 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8,364.1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6 月 18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 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2008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03000017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永高塑业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6,450.00	64.50%
2	卢彩芬	2,000.00	20.00%
3	张炜	1,350.00	13.50%
4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永高塑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 个法人股东公元集团和元盛投资、两名自然人股东卢彩芬和张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均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余振伟和王杰军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林映富、王成鑑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000.00	100.00%	15,000.00	75.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450.00	63.00%	9,450.00	47.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50.00	37.00%	5,550.00	27.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000.00	25.00%
普通股人民币A股			5,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共有 4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	58.00%
2	卢彩芬	3,000.00	20.00%
3	张炜	2,550.00	17.00%
4	元盛投资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卢彩芬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张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份中没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公元集团和元盛投资所持股份为境内一般法人股，其余为境内自然人股。

（四）发起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元集团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张建均先生和卢彩芬女士分别持有公元集团 75% 和 25% 股份；卢彩芬女士和张炜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20% 和 17% 的股份。张建均先生与卢彩芬女士为夫妻关系，张建均先生与张炜先生为兄弟关系。

元盛投资的股东全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业务和技术骨干人员。其中，张建均先生为元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元盛投资 81.76% 的股份；张

炜先生持有元盛投资 5.48%的股份；本公司总经理卢震宇先生持有元盛投资 6.12%股份。卢彩芬女士与卢震宇先生系姐弟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在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83%的股份。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U）、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树脂系列管材管件，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市政给水、排水、排污，建筑给水、排水，电力电缆保护等领域。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 国内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销售实践，公司建立起了以渠道经销为主、直接承接工程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数量众多、稳定而畅通的经销网络渠道。

（1）经销模式

公司一直遵循让利经销商、确保经销商有钱赚的销售理念，充分保障经销商的利益，与经销商结成持久而稳定的利益联盟，共同成长，从而实现双赢。

公司根据某一区域的市场容量细分为若干子区域，每个子区域设立若干独立经销商，由其在该区域自主承接工程（公司给予必要协助）、自行发展分销商和零售网点。经销商在当地具有较为深厚的人脉资源，销售方法灵活多样。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一张涵盖省地级中心城市，并辐射下属县城、乡镇的庞大经销网络。截至 2010 年末，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拥有经销商 600 多家。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要规范经营且信誉良好；二是要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相应的渠道网络；三是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四是在当地具有深厚的人脉资源；五是要求专一销售公司产品，不得经销其他厂家同类、同档次的产品。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销售、物流、设计、施工、培训及管理等服务，注重为经销商和用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全方位服务，包括为经销商免费提供广告支持、协助经销商参与承揽大型工程的招投标、及时配送并运输至指定目的地、提供产

品检测服务支持、现场提供安装技术指导等。

公司通过销售及售后服务和打假等部门管理和维护市场，负责客户信息收集、反馈与处理、工程服务的协调与支持等工作，采取的市场管理和维护的措施主要有：第一、标准化的合同管理，要求经销商每年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第二、统一价格管理，要求经销商按公司制定的指导价进行销售，不允许低价倾销；第三、严禁窜货经销，公司不允许经销商跨区域批发给各级分销商或零售商，公司通过不定期抽查门店产品、鼓励经销商参与窜货监督、设立举报热线、对窜货行为进行处罚等措施防范经销商跨区域窜货经销；第四、统一打假管理，公司与当地工商、公安部门紧密配合，并协调经销商主动参与市场打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市场产品，防范假货扰乱市场秩序；第五、公司对经销商跨区域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并将公司的部分工程客户资源介绍给区域经销商，由其与客户进行合作。公司产品是万科、中海地产、招商地产等大型房地产商工程项目的指定合格品牌，与上述房地产商签有一定年限的框架供货协议，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为其提供配套服务。

（2）工程直销模式

工程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工程客户投标获得订单的销售方式。工程客户主要包括自来水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安装公司、暖通公司、电力公司、市政公司、给排水设计与施工单位等单位。目前，工程直销主要是深圳子公司为大型房地产商万科、中海地产等提供直接配套。

2. 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自营进出口贸易资格，主要是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和通过参加国际大型展销会、广交会等接受客户订单，然后再组织生产并报关出口。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产品已远销欧美、中东、非洲等 8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2009 年度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出口客户有 4 家。

（三）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塑料管道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PE、PPR 等高分子材料及部分金属材料。目前绝大部分塑料来源于石油和天然气，是石化工业的产品（如 PE、PP）；少部分塑料也可用煤生产，是煤化工业的产品（如 PVC 可以用电石法生产）。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生产塑料管道产品的大型企业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开拓经营，已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布局全国化的大型塑料管道综合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U）、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树脂系列管材管件，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市政给水、排水、排污，建筑给水、排水，电力电缆保护等领域，生产基地遍布浙江、上海、深圳、广州、天津等地，销售辐射全国大部分省市。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塑料管道产品产量分别为13.51万吨、15.34万吨和17.37万吨；根据中塑协管道专委会统计数据测算，2008年和2009年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94%和2.64%，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母公司）连续六年在全国塑料制品业缴税百强企业排名位居前列，其中2007年排名第17位、在塑料管道企业中排名第一（2008年以后未排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1. 永高股份（母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69个，另有2个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永高股份（母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54个，其中12个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由永高塑业变更为永高股份的变更手续。

子公司深圳永高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29个，另有1个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深圳永高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计4个。

子公司黄岩精杰拥有境内注册商标2个；子公司金诺铜业拥有境内注册商标1个。

2. 永高股份及子公司上海公元常用的商标为“ERA 公元”，子公司深圳永高和广东永高目前使用的商标为“永高”商标，子公司黄岩精杰目前使用的商标为“精杰”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0年1月15日发布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异议复审、商标争议案件中认定的72件驰名商标》文件，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ERA 公元”（第17类，使用商品：塑料管、管子接头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拥有位于台州的 7 宗、上海 2 宗、深圳 1 宗、天津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工业用地，上述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6,229.08 万元。

2. 广东永高正在使用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 323.44 亩土地系通过代征取得，目前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广东永高已实际使用的土地 101.22 亩及房产纳入“三旧”改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使用的 159.82 亩土地拟待公开招拍挂时通过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招股意向书。

（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 37 项、外观设计 17 项）。

（四）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拥有浙江省卫生厅、广东省卫生厅许可的 15 项有关 PVC-U、PPR、PE、PE-RT 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深圳市交管部门许可的 1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进出口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进出口经营权情况如下：

取得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备案登记表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时间	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永高股份	2007-01-08	2012-12-22	2008-07-15	00894212	3300610003372
上海公元	2011-05-30	2014-05-30	2010-09-01	00785950	3100703497359
广东永高	2008-12-30	2011-12-30	2008-12-25	00559679	4400762945473
深圳永高	2009-03-11	2012-03-11	2009-01-06	00665624	4403708406938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夫妇、股东张炜和元盛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有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元盛投资和张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公司的 7 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交易

（1）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关联交易

因报告期内永高股份先后对深圳永高、广东永高、金诺铜业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和对上海公元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各年度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范围发生了变化。

发行人先后于 2008 年 4 月末、2010 年 6 月末和 2011 年 5 月末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深圳永高、广东永高和金诺铜业 100%股权，因而本节披露的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截至合并日止。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末收购了上海公元 100%股权，因该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故追溯调整发行人申报报表，因而本节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包含上海公元被并购前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述公司股权收购完毕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了变化，如下表所述：

期间	关联交易范围
2008 年	永高股份、上海公元、上海公元太阳能、南京公元、5-12 月份深圳永高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2009 年	永高股份、上海公元、上海公元太阳能、南京公元、深圳永高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2010 年	永高股份、上海公元、深圳永高、1-5 月份南京公元以及 7-12 月份广东永高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2011 年 1-6 月份	永高股份、上海公元、深圳永高、广东永高及 6 月份金诺铜业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采购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							
永高股份、深圳永高	金诺铜业	五金类备品备件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2,327.69	4,453.25	3,029.08	3,125.42
永高股份	浙江公元太阳能	电力	市场价		240.27	722.25	594.78
		原材料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218.67
		太阳能组件及灯具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0.43
		固定资产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3.22
		五金类备品备件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1.25	34.67
永高股份、深圳永高	临海元力	胶水等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309.61	546.65	547.38	449.35
深圳永高	广东永高	原材料、管材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505.87
永高股份	浙江公元电器	五金类备品备件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3.56	6.93		
二、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公元导致的关联交易							
上海公元太阳能、上海公元	浙江公元太阳能	太阳能组件及灯具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82.48	28.87
上海公元	广东永高	原材料、管材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18.33	116.25
上海公元	上海公元电器	原材料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67.33	227.75		199.86
上海公元	上海公元物流	运输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5.13	69.18	58.69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销售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							
深圳永高、永高股份	公元进出口	窰井盖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27.85	108.87	249.58
	永高门窗	型材及其他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86.20	212.05
永高股份	浙江公元太阳能	PVC、PPR管材管件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8.58	28.33	10.06	14.99

	能	异型材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3.50	32.81	11.36	18.91
		固定资产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33.50	7.50
永高股份	浙江公元电器	PVC 管材管件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38.07	19.05
		电力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9.90
		原材料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2.61		
	公元集团	PVC管材管件及其他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9.87
	深圳永高	PVC 管材管件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25.32
深圳永高	广东永高	PE 管材、PVC管材管件、材料及其他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0.79		45.09
永高股份	上海公元太阳能	异型材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6.05		
永高股份	临海元力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2.54			
二、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公元导致的关联交易							
上海公元太阳能、上海公元	浙江公元太阳能	太阳能组件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427.35	
南京公元	永高门窗	型材及其他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94.85	17.94
上海公元	广东永高	PE 管材、PVC管材管件、材料及其他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43.91	206.84	544.01
上海公元	上海公元太阳能	其他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0.11		
上海公元	上海公元电器	固定资产	根据市价协议定价		132.23		

③关联方租赁

A、永高股份上海分公司租赁卢彩芬持有的物业

2008年4月，卢彩芬与永高塑业签订《商铺租赁协议》，约定卢彩芬将其坐落于普陀区金沙江路2308号面积为146.67平方米的商铺租赁给永高塑业经营办公使用，租赁期为3年，年租金15万元。2010年1月，永高股份上海分公司与卢彩芬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8年签订的《商铺租赁协议》之

承租方主体变更为永高股份上海分公司，年租金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 20 万元。历年租金均已支付完毕。2010 年 6 月，卢彩芬与永高股份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协议》，租赁关系终止。

B、浙江公元太阳能租赁永高股份建筑物屋顶

2010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浙江公元太阳能签订了《屋面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其坐落于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浦村厂区内的部分建筑物的屋面租赁给浙江公元太阳能测试“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系统使用。出租的屋面面积为 7,845.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为每年 3.14 万元。目前已收取第一年租赁费。

C、公司向浙江公元太阳能租赁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公元太阳能租赁厂房及简易棚用以生产 PPR 管材管件，2008 年到 2010 年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202 万元、223 万元和 91.84 万元。该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很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低。2010 年 5 月以后，该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自身的关联交易				
1. 应收账款				
永高门窗			48.48	152.63
公元进出口			34.29	68.44
浙江公元电器			21.94	12.04
2. 预付款项				
上海公元电器		1.10		
3. 其他应收款				
卢震宇	2.37 ^②			
张炜				2.50
4. 应付账款				
广东永高			0.35	
金诺铜业		509.07	628.44	284.61
浙江公元太阳能			75.58	
临海元力	72.60		17.27	
二、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公元导致的关联交易				

1. 应收账款				
广东永高			359.17	333.46
永高门窗			64.80	14.55
2. 预付款项				
广东永高				522.15
公元太阳能				403.14
浙江公元电器				3.87
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永高			600.00	
公元太阳能			3,162.46 ①	862.14 ①
上海公元电器				0.011
4. 应付账款				
上海公元物流			431.46	435.70
浙江公元太阳能				0.50
临海元力			8.21	
5. 其他应付款				
卢彩芬			9.76	

⑤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报酬总额（万元）
2011年1-6月	21	21	415.51
2010年度	21	21	831.58
2009年度	17	17	653.30
2008年度	17	17	327.62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销售设备、提供担保、转让股权、转让资产、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决策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对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及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以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呈逐年下降趋势，交易价格按照市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进行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强化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规范运

作水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实施的股权收购与资产整合措施，通过整合收购，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能、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了公司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的区域布局，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0年薪酬(含税、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1	张建均	董事长	男	1961.5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厂长、深圳永高监事、永高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元集团执行董事、永高股份董事长。曾兼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省化学建材协会会长、浙江省塑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化学建材委员会副理事长；曾荣获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台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台州市十大品牌风云人物、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第七届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150.00	-

2	卢彩芬	副董事长	女	1970.8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经济师。曾任上海公元副总经理；现任永高股份副董事长、元盛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元集团总经理	90.00	3,000
3	张炜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男	1965.1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副厂长、永高塑业副董事长、现任深圳永高和广东永高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元盛投资监事、永高股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7年当选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2009年当选深圳市总商会（工商联）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105.80	2,550
4	卢震宇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3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经济师。曾任永高塑业（永高股份）储运科长、供应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永高股份董事、总经理。2007年当选台州市黄岩区政协委员。	105.00	-
5	林映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9.2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黄岩精杰塑料厂厂长、永高塑业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永高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元盛投资监事、黄岩精杰执行董事、总经理。	70.00	-
6	黄剑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9.12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永高塑业质保部副经理、永高塑业技术部经理；现任永高股份董事、技术部经理。兼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曾荣获中国塑料行业先进工作者、台州市黄岩区第五届拔尖人才、台州市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6.80	-
7	束晓前	独立董事	女	1954.6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华地区工业科研所技术员、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00	-
8	蒋文军	独立董事	男	1971.4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永高股份、海越股份、三力士、东力传动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4.00	-
9	王健	独立董事	男	1971.9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永高股份独立董事、浙江众成	4.00	-

						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杨松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11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高塑业董事长秘书、永高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永高股份监事、供应部副经理。	5.422	-
11	陶金莎	监事	女	1980.9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员；现任永高股份监事、国际贸易部经理。	10.80	-
12	何红辉(已辞职)	监事	女	1971.1	2011.7-2011.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浙江黄岩永兴羊毛衫厂主办会计、浙江黄岩诚信塑料制品厂主办会计、永高塑业税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永高股份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7.149	-
13	杨春峰	监事	男	1977.8	2011.8-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1999年至2003年任永高塑业策划部设计师，2003年至今任永高股份策划部经理。	-	-
14	吕桂生	副总经理	男	1946.9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黄岩区城关镇经委办公室主任、黄岩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工贸办企业党工委书记、永高塑业办公室主任；现任永高股份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2.00	-
15	王成鑑	副总经理	男	1950.3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高塑业副总经理；现任永高股份副总经理。	100.00	-
16	杨永安	财务总监	男	1971.7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多家企业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永高股份财务总监。	30.00	-
17	赵以国	董事会秘书	男	1962.7	2011.7-2014.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曾任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现安徽行政学院）讲师、安徽国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和投融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主任、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现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永高股份董事会秘书。	30.00	-

注：杨松、何红辉自2010年6月起担任监事；因此杨松、何红辉薪酬金额为二人2010年度实际任职期间

的含税薪酬金额。因职工代表监事杨春峰系在 2011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故上表未列示其 2010 年度薪酬。

2011 年 6 月，经选举，上述全体董事、监事连选连任，任期至 2014 年 7 月；2011 年 8 月 10 日，何红辉辞去监事职务。2011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春峰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1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任期至 2014 年 7 月。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元集团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8%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建均先生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卢彩芬女士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元集团 100% 的股权。张建均、卢彩芬夫妇通过公元集团控制本公司 58% 的股份；此外，张建均先生持有元盛投资 81.76% 股权，系元盛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先生通过元盛投资控制本公司 5% 股份；卢彩芬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20% 股份。因此，张建均、卢彩芬夫妇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83% 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

公元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均，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印山路 32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公元集团现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诚会审字[2011]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 195,587.39 万元，净资产为 83,781.02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 22,974.50 万元。

根据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诚会审字[2011]03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 241,459.88 万元，净资产为 95,306.63 万元，2011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 11,525.61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张建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0319610501XXXX，住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卢彩芬女士，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260319700827XXXX，住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730,130.45	263,825,194.07	175,237,167.72	178,353,54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35,560.00	827,723.22	767,700.00	1,150,000.00
应收账款	116,069,192.01	66,064,234.34	68,926,652.79	60,301,707.70
预付款项	119,625,469.70	54,362,343.93	54,945,802.63	23,429,169.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80,858.51	7,404,483.45	48,150,935.02	27,374,193.98
存货	305,446,365.33	240,308,460.97	159,709,773.15	171,345,4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7,187,576.00	632,792,439.98	515,063,031.31	461,954,113.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164,912.55	412,481,045.44	311,083,482.77	315,838,228.80
在建工程	75,088,107.45	43,357,128.84	44,191,330.44	18,239,721.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634,541.29	155,853,349.63	99,520,652.56	83,695,14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69,897.82	27,623,315.35	12,887,500.04	15,383,19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3,466.21	3,300,154.70	1,345,948.33	1,869,88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220,925.32	642,614,993.96	469,028,914.14	435,026,175.75
资产总计	1,436,408,501.32	1,275,407,433.94	984,091,945.45	896,980,28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982,292.83	203,982,605.00	125,000,000.00	19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7,068,703.78	273,732,304.28	161,379,022.26	258,071,454.01
应付账款	89,262,322.63	58,390,390.40	74,511,599.53	51,794,753.78
预收款项	42,349,704.03	52,873,686.81	32,857,200.81	16,051,049.63
应付职工薪酬	18,662,935.43	13,494,996.59	22,457,183.26	9,818,694.00
应交税费	14,841,932.06	17,958,732.54	19,206,802.05	13,463,921.96
应付利息	458,592.19	389,044.96	65,535.00	196,264.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71,282.20	11,707,685.13	12,400,146.48	11,522,68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597,765.15	642,529,445.71	447,877,489.39	551,918,81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24.52	276,29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382,121.26	6,602,913.33		1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09,445.78	86,879,205.44	40,00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809,207,210.93	729,408,651.15	487,877,489.39	552,038,81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889,298.33	71,889,298.33	151,641,955.77	151,641,955.7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12,649.15	38,912,649.15	25,524,529.94	11,062,187.84
未分配利润	366,399,342.91	285,196,835.31	218,466,717.43	80,769,722.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201,290.39	545,998,782.79	495,633,203.14	343,473,865.67
少数股东权益			581,252.92	1,467,604.19
股东权益合计	627,201,290.39	545,998,782.79	496,214,456.06	344,941,46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408,501.32	1,275,407,433.94	984,091,945.45	896,980,288.81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4,821,852.37	1,814,163,651.74	1,524,470,074.73	1,437,127,617.45
减：营业成本	850,162,109.74	1,426,286,339.09	1,178,143,372.30	1,212,000,77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8,212.61	7,586,157.85	6,841,278.65	4,094,525.87
销售费用	41,676,013.95	72,366,531.76	55,963,388.47	54,413,964.33
管理费用	62,272,058.74	102,169,952.22	81,385,394.95	62,676,347.61
财务费用	8,500,579.70	11,322,852.16	6,991,966.98	17,687,206.10
资产减值损失	5,301,948.26	5,320,927.65	50,094.53	1,127,59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81,014.04	-13,29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3,020,929.37	189,391,905.05	195,081,285.12	85,127,205.29
加：营业外收入	13,738,037.74	3,349,487.85	3,110,342.91	7,972,230.88
减：营业外支出	243,193.48	1,871,557.87	1,592,772.54	1,002,03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96,515,773.63	190,869,835.03	196,598,855.49	92,097,403.65
减：所得税费用	15,313,266.03	30,173,921.21	44,319,816.43	21,091,346.97
四、净利润	81,202,507.60	160,695,913.82	152,279,039.06	71,006,056.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		3,675,065.48	43,131,297.49	15,971,467.71

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02,507.60	160,720,546.50	152,159,337.47	71,047,615.42
少数股东损益		-24,632.68	119,701.59	-41,558.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1.29	1.52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1.29	1.52	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202,507.60	160,695,913.82	152,279,039.06	71,006,05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02,507.60	160,720,546.50	152,159,337.47	71,047,61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2.68	119,701.59	-41,558.74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6,271,914.40	2,058,316,962.83	1,705,595,319.93	1,604,193,71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4,274.93	47,374,412.05	11,869,311.59	34,517,7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846,189.33	2,105,691,374.88	1,717,464,631.52	1,638,711,48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523,944.71	1,498,644,388.30	1,309,793,622.80	1,235,877,67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35,102.66	132,770,708.52	84,072,910.99	85,494,20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36,159.98	98,431,123.95	110,093,380.67	62,530,5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1,459.62	63,626,412.15	91,818,131.00	51,083,8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026,666.97	1,793,472,632.92	1,595,778,045.46	1,434,986,2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0,477.64	312,218,741.96	121,686,586.06	203,725,19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731.09	10,91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	3,057,435.89	562,651.77	661,31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39,110.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8,085.76	6,65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3,185.76	28,061,677.52	573,569.45	661,31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30,507.70	167,544,639.70	82,468,637.98	81,807,97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92,226.40	107,435,360.92		27,600,02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32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2,734.10	274,980,000.62	90,680,959.32	109,407,99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9,548.34	-246,918,323.10	-90,107,389.87	-108,746,6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07,211.59	396,768,415.00	414,300,000.00	331,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537.86		54,437,02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05,749.45	446,768,415.00	468,737,027.54	331,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687,147.00	303,623,635.00	440,300,000.00	356,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5,353.53	93,140,239.48	8,680,741.01	29,245,46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50,683.23		26,239,38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32,500.53	455,314,557.71	448,980,741.01	411,604,84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248.92	-8,546,142.71	19,756,286.53	-79,944,84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251.30	-361,659.87	-14,832.55	-817,23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96,525.76	56,392,616.28	51,320,650.17	14,216,44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29,562.18	117,436,945.90	66,116,295.73	51,899,85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33,036.42	173,829,562.18	117,436,945.90	66,116,295.73

(二)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1.02	-272,982.39	158,401.65	-62,61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84,039.23	402,948.12	414,992.87	220,71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4,566.83	2,103,586.67	1,180,000.00	2,094,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60,291.08			3,828,226.9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99,698.16	43,011,595.90	16,013,026.4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47.37	-1,450,332.04	-977,797.00	-594,46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578,883.49	4,484,793.52	43,787,193.42	21,499,491.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25,667.02	134,872.26	107,431.53	403,975.6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53,216.47	4,349,921.26	43,679,761.89	21,095,515.66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1.08	0.98	1.15	0.84
速动比率(次)		0.63	0.61	0.79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1%	51.22%	47.42%	59.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重		0.21%	0.18%	0.21%	0.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3.64	4.96	3.45
财务指标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4	26.76	23.32	24.78
存货周转率(次)		3.10	7.10	7.01	8.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3	2.08	1.22	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1.29	1.52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1.25	1.0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31.27	36.27	2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32.60	38.89	23.67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末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2008年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3,718.76	51.32%	63,279.24	49.61%	51,506.30	52.34%	46,195.41	51.50%
非流动资产	69,922.09	48.68%	64,261.50	50.39%	46,902.89	47.66%	43,502.62	48.50%
资产总计	143,640.85	100%	127,540.74	100%	98,409.19	100%	89,698.03	100%

截至2011年6月末、2010年年末、2009年年末和2008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3,640.85万元、127,540.74万元、98,409.19万元和89,698.03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大,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2008年末增长60.14%。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进行了土地、房屋及设备投入和为实施区域生产基

地布局战略非同—控制下并购了深圳永高、广东永高和金诺铜业所致。

2.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末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2008年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459.78	84.60%	64,252.94	88.09%	44,787.75	91.80%	55,191.88	99.98%
非流动负债	12,460.94	15.40%	8,687.92	11.91%	4,000	8.20%	12.00	0.02%
负债合计	80,920.72	100%	72,940.86	100%	48,787.75	100%	55,203.88	1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为 80,920.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8,459.7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84.60%。

报告期公司各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末		2010年年末		2009年年末		2008年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398.23	28.91%	20,398.26	27.96%	12,500.00	25.62%	19,100.00	34.60%
应付票据	26,706.87	33.00%	27,373.23	37.52%	16,137.90	33.08%	25,807.15	46.75%
应付账款	8,926.23	11.03%	5,839.04	8.00%	7,451.16	15.27%	5,179.48	9.38%
预收款项	4,234.97	5.23%	5,287.37	7.25%	3,285.72	6.73%	1,605.10	2.91%
应付职工薪酬	1,866.29	2.31%	1,349.50	1.85%	2,245.72	4.60%	981.87	1.78%
应交税费	1,484.19	1.83%	1,795.87	2.46%	1,920.68	3.94%	1,346.39	2.44%
应付利息	45.86	0.06%	38.90	0.05%	6.55	0.01%	19.63	0.04%
其他应付款	797.13	0.99%	1,170.77	1.62%	1,240.01	2.54%	1,152.27	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24%	1,000.00	1.37%				
长期借款	8,000.00	9.89%	8,000.00	10.97%	4,000.00	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	0.03%	27.63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38.21	5.48%	660.29	0.91%			12.00	0.02%
负债合计	80,920.72	100%	72,940.86	100%	48,787.75	100%	55,203.88	100%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年末、2009 年年末和 2008 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四项与银行相关的债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59,105.10 万元、56,771.49 万元、32,637.90 万元和 44,907.1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04%、77.83%、66.90%、81.35%。

3.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049.09	99.59%	180,643.66	99.57%	150,658.56	98.83%	142,857.39	99.40%
其他业务收入	433.10	0.41%	772.71	0.43%	1,788.45	1.17%	855.37	0.60%
营业收入合计	105,482.19	100%	181,416.37	100.00%	152,447.01	100%	143,712.76	100%

公司是塑料管道大型综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9%、99.57%、98.83%和99.4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外销售原材料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按产品类别列示

公司塑料管道产品系列丰富、配套齐全，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U 管材管件	68,962.28	65.64%	117,029.14	64.78%	94,345.35	62.62%	90,226.89	63.16%
PPR 管材管件	19,792.08	18.84%	33,139.38	18.35%	28,146.87	18.68%	25,289.60	17.70%
PE 管材	8,173.04	7.78%	16,332.64	9.04%	13,369.80	8.87%	13,277.62	9.29%
PVC-C 管材管件	1,769.83	1.68%	3,503.97	1.94%	1,918.71	1.27%	1,182.76	0.83%
型材	3,756.12	3.58%	6,886.59	3.81%	8,445.98	5.61%	9,205.58	6.44%
其他	2,595.74	2.48%	3,751.94	2.08%	4,431.85	2.94%	3,674.95	2.57%
合计	105,049.09	100%	180,643.66	100%	150,658.56	100%	142,857.39	100%

A、PVC-U 管材管件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 PVC-U 管材管件销售额占比均在 6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外给排水、市政排水排污管道系统，该产品技术较为成熟、性能稳定、市场需求量大，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额呈稳步上升态势。

B、PPR 管材管件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报告期内 PPR 管材管件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其占比由 2008 年的 17.70%上升为 2011 年 1-6 月的 18.84%，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成为带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新的增长点。

C、PE 管材也是公司的重要产品之一，其主导品种为 HDPE 双壁波纹管，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左右。PE 管材主要由上海公元和广东永高生产；上海生产基地受生产场地限制，而且，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期间受运输管制和施工限制等的影响，上海生产基地 PE 管材的销售规模未能有效扩张；2010 年 6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广东永高，PE 管道的产销规模随之扩大。此外，黄岩生产基地于 2010 年度新增 PE 给水管材管件生产线，以适应黄岩地区市政给水管网新建和改造的市场需求。

D、PVC-C 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近年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产品主要应用于出口。随着出口业务规模扩大，其销售额逐年上升，2010 年，PVC-C 管材管件销售占比已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1.94%，销售额同比 2009 年增长 82.62%。

E、公司除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外，还生产和销售部分门窗用 PVC-U 型材。近年来，由于型材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等原因，公司正在逐步缩减 PVC 型材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PVC 型材的销售占比由 2008 年的 6.44%降低到 2011 年 1-6 月的 3.58%。

“其他”项目销售收入主要为 ABS、为出口产品配套的外购件、胶水等，还包括同一控制下并购上海公元时，原上海公元旗下的上海公元太阳能销售的太阳能产品，2009 年 12 月，上海公元已将上海公元太阳能的股权予以转让。

②按地区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66,476.62	63.28%	120,875.11	66.91%	108,743.40	72.18%	100,618.31	70.43%
华北	5,356.84	5.10%	8,156.27	4.52%	6,750.15	4.48%	6,373.70	4.46%
东北	2,438.64	2.32%	3,230.32	1.79%	1,700.91	1.13%	1,431.58	1.00%
西北	1,163.01	1.11%	2,206.14	1.22%	1,147.88	0.76%	1,443.60	1.01%
中南	2,366.73	2.25%	2,933.54	1.62%	3,149.06	2.09%	3,311.37	2.32%
西南	3,146.19	2.99%	3,087.10	1.71%	2,287.36	1.52%	2,085.06	1.46%
华南	14,408.78	13.72%	21,023.31	11.64%	12,295.45	8.16%	11,893.47	8.33%
外销	9,692.28	9.23%	19,131.87	10.59%	14,584.35	9.68%	15,700.31	10.99%
小计	105,049.09	100%	180,643.66	100%	150,658.56	100%	142,857.39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产品在华东

和华南地区有稳固的市场地位，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在市场中有较高声誉。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在华东、华南、华北地区以及在国外销售收入合计分别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1.33%、93.66%、94.50%和94.21%。塑料管道销售区域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小口径管道辐射半径一般在1,000公里左右，大口径管道辐射半径更短，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布局在华东的上海、黄岩，华北的天津（2010年2月设立，目前尚未投产），华南的广州和深圳。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在稳固现有渠道网络的同时，积极开拓中西部、东北以及国外市场，并逐步完善生产基地的布局。

2010年度与2009年度相比，华东地区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而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占比上升1.16个百分点；华南地区也因2010年6月并购广东永高实现了市场份额的提升，占比提升3.48个百分点；2010年外贸业务在金融危机后实现了快速增长，销售额比上年增长31.18%。

2011年上半年，随着公司对东北、华北、中南、西南、华南及西北市场大力拓展，在上述区域的市场份额继续扩大，增速较快，累计占比由2010年的22.50%提高到27.49%，提高了4.99个百分点。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立足华东、华南、华北逐渐向全国扩张的布局将见雏形。

4. 利润表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05,482.19	100%	181,416.37	100%	152,447.01	100%	143,712.76	100%
营业成本	85,016.21	80.60%	142,628.63	78.62%	117,814.34	77.28%	121,200.08	84.33%
期间费用	11,244.87	10.66%	18,585.93	10.24%	14,434.08	9.47%	13,477.75	9.38%
资产减值损失	530.19	0.50%	532.09	0.29%	5.01	0.00%	112.76	0.08%
营业利润	8,302.09	7.87%	18,939.19	10.44%	19,508.13	12.80%	8,512.72	5.92%
利润总额	9,651.58	9.15%	19,086.98	10.52%	19,659.89	12.90%	9,209.74	6.41%
净利润	8,120.25	7.70%	16,069.59	8.86%	15,227.90	9.99%	7,100.61	4.94%

依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波动，2008年度该项比例为84.33%，比上年下降0.92个百分点；2009年度该项比例为77.28%，比上年下降7.05个百分点；2010年度该项比例为78.62%，比上年上升

1.34 个百分点；2011 年上半年该项比例为 80.60%，比上年上升 1.9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08 年度为 9.38%，比上年增加 1.35 个百分点；2009 年度为 9.47%，较上年基本持平，2010 年度为 10.24%，比 2009 年度上升 0.77 个百分点；2011 年为 10.66%，比上年上升 0.42 个百分点。

下表是利润表各主要项目同比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105,482.19	38.29%	181,416.37	19.00%	152,447.01	6.08%	143,712.76	25.81%
营业成本	85,016.21	42.77%	142,628.63	21.06%	117,814.34	-2.79%	121,200.08	24.45%
期间费用	11,244.87	38.35%	18,585.93	28.76%	14,434.08	7.10%	13,477.75	46.99%
资产减值损失	530.19	-15.57%	532.09	-	5.01	-95.56%	112.76	28.83%
营业利润	8,302.09	7.55%	18,939.19	-2.92%	19,508.13	129.16%	8,512.72	17.80%
利润总额	9,651.58	21.55%	19,086.98	-2.91%	19,659.89	113.47%	9,209.74	24.92%
净利润	8,120.25	20.12%	16,069.59	5.53%	15,227.90	114.46%	7,100.61	35.55%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幅基本同步。

2009 年度营业收入继续增长，但营业成本却下降 2.79%，200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幅小于 2008 年的增幅，因此公司 2009 年度营业利润的增速大大快于 2008 年度该项目的增速。

2010 年度，虽然营业收入保持了 19.00% 的快速增长，但受主要原料 PVC、PPR、PE 及铜件等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1.06%，快于收入的增长；同时，2010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加上 2010 年坏账计提政策的变更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使得同比营业利润下降 2.92%。

201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8.29%，虽然由于主要材料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总额的增速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但是公司营业利润仍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55%。

5.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05	31,221.87	12,168.66	20,37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95	-24,691.83	-9,010.74	-10,87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2	-854.61	1,975.63	-7,994.48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19.03	-36.17	-1.48	-8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9.65	5,639.26	5,132.07	1,421.64

6.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① 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今后40年内我国城镇居民的比例将提高到75%，每年将有一千多万人口进入城镇，城镇化进程加快，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将推动铁路、公路以及自来水、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市场建设，必将推动塑料管道在建筑给水、排水、市政供水、室外排水、排污、电线光缆护套等领域应用的增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在市政公用设施方面还相对落后，许多城市水电气管网系统需要新建和更换。随着现代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未来城市地下管网将实现数字化、集约化，城市供水、供气、供暖、排水、排污、光纤电缆等将全部通过城市地下管网系统实现输送；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大量旧建筑需改造和更新；在国家节能、环保等政策的指引下，非开挖施工、垃圾填埋、网箱养殖、地板采暖、太阳能利用、地源热泵空调、同层排水、虹吸排水等一大批新技术得到大力推广，拓宽了塑料管道在新领域的广泛应用。未来一段时间内，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 品牌和品质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同

经过近 20 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ERA 公元”品牌已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群，特别是在华东地区品牌效应更为显著，“ERA 公元”品牌已成为该区域工程项目市场中建设单位主要指定品牌之一。公司的科技进步和理念创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③ 稳固的营销网络以及区域规模优势仍将保持

目前，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形成了经销商、分销商、零售商多层次、一体化的网络体系，600 多家经销商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营销网络的建设，这将成为公司未来消化产能，扩大盈利的重要基石。

④ 区域的布局和整合将带来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基地的布局和整合，将实现公司内部采购、营销、管理等的一体化，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营运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打破公司的产能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会大幅增长，这将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项目建成后，将构建覆盖华北、东北地区的市场网络，使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将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也将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长期持续的资金保障。同时，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的约束机制，也会使公司更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绩的稳定性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VC、PPR、PE 等树脂以及铜件等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公司虽然通过适时储备部分原材料，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对冲，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2）公司经营前景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各项财务指标总体上均呈良性发展。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仍能保持较快增长。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同时引入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 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③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利润分配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2008 年度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009 年度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010 年度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3.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31,946.15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若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则发行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否则分配方案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确定。

4. 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

（六）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制造业	5,000 万元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销售。
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	制造业	100 万元	塑料管道及配件制造。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	制造业	280 万元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6,800 万元	大口径塑料管材的制造、加工、销售；
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上海公元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500 万元	太阳能硅电池，太阳能硅晶片、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应用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南京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公元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	制造业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管子接头等。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85,295,303.13	100.00	100.00	是
上海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	-	-	-
南京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3,000 万元	小口径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制造业	5,200 万元	大口径塑料管材的制造、加工、销售；
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台州	制造业	500 万元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64,944.99	100.00	100.00	是
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	8,294,631.51	100.00	100.00	是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2010年9月1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运用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部门	备案号
1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52,100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贸易局	黄经贸 [2010]169号
			台州市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	黄发改备 [2010]97号
2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29,3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 [2010]69号
	合计	81,400		

募集资金投入内容和预计时间进度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进度
	总投资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第1年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52,100	46,016	6,084	100%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29,300	26,696	2,604	100%
合计	81,400	72,712	8,688	

“黄岩年产8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简称“黄岩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项目总投资52,100万元中不含该宗土地购置款4,387万元。截至2010年6月末黄岩项目基本建设累计已投入1,926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50,174万元；自2010年7月至今黄岩项目新增了基本建设投资3,543万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提前已经投入自筹资金3,543万元。

“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简称“天津项目”）用地为公司新征用土地，项目总投资29,300万元中包含该宗土地购置款。为尽快完成拟投资项目的建设任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购入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出让金6,030.26万元、相关税费217.71万元，合计6,247.91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占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660万元。截至目前天津项目基本建设累计已投入1,29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项目，同时用募集资金置换天津项目提前已经投入自筹资金3,957万元（其中土地支出2,660万元、基本建设投入1,297万元）。

上述两项目合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79,474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发展前景

本公司是塑料管道行业中的大型企业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总体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系列、完善区域市场布局，是在对公司现状、社会需求和潜在的市场需求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1,400 万元，分别实施在本公司所在地黄岩和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永高所在地天津地区，具体新增产品产能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万吨）			主要应用领域
		黄岩募投	天津募投	合计	
一、UPVC管材、管件		4	2	6	
其中：UPVC排水管材、管件	Φ 50-250mm	2.5	1	3.5	建筑工程市场
UPVC电工管材、管件	Φ 50-250mm	1.5	0.5	2	建筑工程市场
UPVC波纹管材	Φ 110-630mm		0.5	0.5	市政排水排污
二、PPR给水管材、管件	Φ 20-110mm	2.4	1	3.4	建筑工程市场
三、PE管材、管件		1.6	2	3.6	
其中：PE 给水管材、管件	Φ 20-630mm	1.6	0.6	2.2	建筑工程市场
HDPE 波纹管材	Φ220-1200mm		0.9	0.9	市政排水排污
HDPE 钢带增强管材	Φ500-2200mm		0.5	0.5	市政排水排污
合计		8	5	13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不但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增加经济效益，而且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总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不确定风险

广东永高先后于 2004 年、2005 年与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征土地合同，分别约定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代广东永高代征土地 205.44 亩（简称“一期土地”）和 118 亩（简称“二期土地”）。广东永高目前实际使用土地为一期土地中的 101.22 亩（毛地 205.44 亩，扣减市政道路及绿化用地 62.4 亩、未使用土地 41.82 亩），地上建筑物共 13,700.5 平方米；目前一期未使用土地 41.82 亩和二期土地 118 亩均未发生实际用地行为，也未在该土地上建造任何房屋建筑物。

根据广东省《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等政策的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2011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6 号），同意广东永高实际用地 101.22 亩及房产纳入“三旧”改造，同意按粤府[2009]78 号文的意见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2011 年 10 月 14 日，广东永高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广东永高受让位于花都区新华街马溪村东秀路地段面积约 62,58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未含道路用地面积 4,898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8,085,336 元，目前相关土地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中。广东永高尚未使用的 159.82 亩土地（一期土地 41.82 亩和二期土地 118 亩）拟待公开招拍挂时通过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

由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处在办理过程中，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承诺将承担因上述土地使用证无法获得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 行业政策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各类塑料管道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给水、建筑排水、市政给水、室外排水排污、电力电缆保护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人民生活水平、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等领域，因此国家对该领域的宏观调控将会对本公司

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008年8月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家出台的四万亿投资计划促使公司及塑料管道整个行业在2009年不但未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反而出现了逆市而上的趋势。2010年以来，国家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这虽然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产生不利影响，但同时国家加大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供应，从而抵消了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1.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份，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54%、40.13%、43.18%和36.64%，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 销售模式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采取与经销商合作的销售模式，充分让利经销商，联手共同开拓市场，积极支持经销商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本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已经与国内外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且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有一定的忠诚度。但如不能维持与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或不能如期扩展销售渠道及经销网络，则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后期整合风险

本公司于2008年4月和2010年6月通过收购公元集团、张炜持有的深圳永高100%股权和公元集团、张炜夫妇持有的广东永高100%股权，分别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永高和广东永高。通过上述收购，不仅彻底消除了深圳永高、广东永高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而且扩大了公司产能、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了公司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的区域战略布局、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两公司在收购前均由张炜夫妇控制和管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与原深圳永高、广东永高实际控制人张炜虽然系兄弟关系，但因深圳永高、广东永高与本公司在地域、品牌、销售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对上述各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不能有效平稳整合，可能会对深圳永高、广东永高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财务风险

1. 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几年塑料管道市场容量增长较快，公司也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解决。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了59.38%、47.42%、51.22%和47.01%；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5、0.98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79、0.61和0.63，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 存货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为30,544.64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1.43%和21.26%。如产品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急剧大幅下降，且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时，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公司存货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3.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贷款。上述抵押物抵押净值合计为19,212.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38%。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贷款，且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1.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逐年提升。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

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大为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资产安全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 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虽然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需要有更多的中高级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由于公司地处浙江省台州市，物质文化生活与大城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吸引高层次管理、营销、技术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中高级人才，势必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技术风险

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虽然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制造平台和一流的研发实力，坚持创新，致力于生产销售高质量的塑料管道产品，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不断涌现。如果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被模仿，或保护核心技术的专利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不能够持续创新开发差异化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均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4277383
联系人：赵以国、任燕清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保荐代表人：汪六七、刘志勇
项目协办人：周木红
联系人：翁智、王利英、于莉、魏娜

(三) 分销商

分销商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275
传真：010-58568032
联系人：陈辉、钱昆

分销商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 表人：王超
电 话：010-88321606
传 真：010-88321616
联 系 人：王连嵘

分销商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 表人：赵大建
电 话：010-59355499
传 真：010-66553691
联 系 人：潘辉

（四）发行人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注册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机构负责 人：吕秉虹
电 话：0571-85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经 办 律 师：沈田丰、徐伟民

（五）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电 话： 0755-82903666
传 真： 0755-82990751
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张立琰

（六）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街 40 号元嘉国际中心 811 室
机构负责人： 郭春阳
电 话： 010-64170044
传 真： 010-64157688
资产评估师： 郭春阳、彭文桓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 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安慧支行
户 名：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0 1018 5000 5300 2569

二、预计时间表

发行工作内容	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11年11月21日-25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于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